

国华泰山盈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国华泰山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华泰山盈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投保须知

投保条件：(1) 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2) 被保险人条件：

被保险人就是受本合同保障的人，凡投保时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8 年，10 年；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期交：3 年。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与本合同保单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其中，“累计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中具体比例如下：

身故时到达年龄	比例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 周岁（含）至 40 周岁（含）	160%
41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两项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价值。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20%。固定收益资产方面，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久期匹配原则，以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为主，适当配置优质信用资产（企业债、公司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协议存款、集合信托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权益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封闭式基金，适当配置开放式基金及优质股票，其中股票以一级市场为主。

保险费

1、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每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对应各期的保险费。

2、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红利及红利分配

1、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为利差、死差和费差，利差为因分红资产实际投资收益率高于评估利率导致的盈余，死差为实际经验死亡率低于评估死亡率导致的盈余，费差是实际费用率低于预定费用率而产生的盈余。

2、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为现金红利，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的方式。

3、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红利分配情况。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合同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保单红利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保单的实际红利分配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

4、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半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日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本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您享有的权益

1、犹豫期

从您首次收到本合同并签收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本合同的保单价值。其中，保单价值也称现金价值，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选择年交保险费 1 万元，交费期间 10 年。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保单价值 (退保 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单价值 （退保 金）	红利利 益	保单价值 (退保 金)	红利利 益
1	10000	10000	0	16000	7559	0	126	0	126
2	10000	20000	0	28000	17047	0	267	0	396
3	10000	30000	0	42000	28080	0	412	0	818
4	0	30000	0	42000	29053	0	422	0	1260
5	0	30000	0	42000	30060	0	432	0	1723
6	0	30000	0	42000	31102	0	442	0	2209
7	0	30000	0	42000	32181	0	453	0	2717
8	0	30000	0	42000	33297	0	464	0	3249
9	0	30000	0	42000	34453	0	476	0	3806
10	0	30000	35651	0	0	0	487	0	4388

本公司重要声明：

1、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累积红利计算时假定红利累积利率为年利率 2.5%，红利累积利率是非保证的，实际的红利累积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3、 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两项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4、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及保单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据演示，数据演示为给付满期保险金后的保险利益。

5、 上述利益演示数据均为四舍五入后的值。

6、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